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與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根據綜藝節目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就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19,890,000 元及人民幣 19,110,000 元以供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並規管彼等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對應權利及義務。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分別持有綜藝節目合營公司 51% 及 49% 之股權。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合一信息訂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分別投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以供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業務。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分別持有藝人經紀合營公司 30% 及 70% 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一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合一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而言，鑒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及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緒言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與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根據綜藝節目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就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19,890,000 元及人民幣 19,110,000 元以供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並規管彼等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對應權利及義務。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分別持有綜藝節目合營公司 51% 及 49% 之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合一信息訂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分別投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以供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業務。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分別持有藝人經紀合營公司 30% 及 70% 之股權。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綜藝節目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就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並規管彼等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對應權利及義務。

出資額

下表載列訂約方資本承擔之相關詳情：

訂約方	投資金額 (人民幣)	付款方式	付款日期	佔綜藝節目合營 公司註冊資本總 額百分比
浙江東陽	19,890,000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或之前	51%
合一信息	19,110,000	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或之前	49%
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註 冊資本總額	39,000,000			100%

於成立後，綜藝節目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註冊資本之對應出資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綜藝節目製作及發行之建議資金需求，以及訂約各方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浙江東陽將向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經營年期

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將於其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永久存續，惟須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

董事會構成、監事及經理

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分別提名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主席）及一名董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合一信息有權提名相關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相關監事之委任須獲綜藝節目合營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之委任則須獲綜藝節目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利潤分成安排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任何可分配除稅後利潤及支出將由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按各自出資額比例進行分成。

後續增加註冊資本

除非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按各自首次之出資額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同等價格參與後續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的增加。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並無訂明進一步或未來資本承擔要求。

轉讓限制

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概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抵押、質押、附加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其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上述限制不得約束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向其關聯方轉讓或出讓所持股權。

倘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擬出售其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另一方將享有按轉讓方設定之價格及條件收購綜藝節目合營公司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合一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同意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業務。

出資額

下表載列訂約方資本承擔之相關詳情：

訂約方	投資金額 (人民幣)	付款方式	佔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百分比
浙江東陽	15,000,000	現金	30%
合一信息	35,000,000	現金	70%
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	50,000,000		100%

註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訂約方	將於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第一期付款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二期付款	佔藝人經紀合營公司繳足股本百分比
浙江東陽	6,000,000	9,000,000	30%
合一信息	14,000,000	21,000,000	70%
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繳足股本	20,000,000	30,000,000	100%

於成立後，藝人經紀合營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註冊資本之對應出資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從事藝人經紀業務公司之建議資金需求，以及訂約各方於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浙江東陽將向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經營年期

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將於其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永久存續，惟須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

董事會構成、監事及經理

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合一信息及浙江東陽將分別提名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主席）及一名董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浙江東陽有權提名相關監事，而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有權提名相關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相關監事之委任須獲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之委任則須獲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利潤分成安排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任何可分配除稅後利潤及支出將由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按各自出資額比例進行分成。

後續增加註冊資本

除非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將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按各自首次之出資額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同等價格參與後續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的增加。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並無訂明進一步或未來資本承擔要求。

轉讓限制

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概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抵押、質押、附加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其於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上述限制不得約束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向其關聯方轉讓或出讓所持股權。

倘浙江東陽或合一信息擬出售其於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另一方將享有按轉讓方設定之價格及條件收購藝人經紀合營公司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圍繞其建立的娛樂產業生態擴展業務。合一信息在製作優質娛樂內容方面往績卓然，亦在知名網絡視頻播放平台「優酷」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本集團計劃綜合自身及合一信息的資源，用於製作一檔旨在提供電影與劇集資訊、影劇評及解說，同時充滿娛樂性的綜藝節目。此節目類型高度契合本集團製作及宣傳電影及劇集之業務。該檔節目亦是本集團實施電影產業新基礎設施建設、豐富其媒體屬性的戰略部署之一。除該檔綜藝節目外，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亦將合作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專注於培養及管理娛樂界藝人。藝人資源在娛樂業務中仍扮演重要角色，而與合一信息合作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業界的影響力。

經審閱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同時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一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合一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而言，鑒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藝人經紀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其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及藝人經紀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與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與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與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浙江東陽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即互聯網宣傳發行、內容製作及綜合開發。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浙江東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合一信息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合一信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其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從事網絡視頻服務、網絡廣告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合一信息」	指 合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境內銀行按法例規定或批准暫停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藝人經紀合營公司」	指 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就成立藝人經紀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綜藝節目合營公司」 指 浙江東陽及合一信息根據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合一信息就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